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GIT ATOM-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概要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營業額約 85,673,000 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減少約 10%。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股東應佔盈利約 40,778,000 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減少約 30%。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賬（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3,905	37,522	85,673	95,312
銷售成本		(7,596)	(12,192)	(27,420)	(31,048)
毛利		16,309	25,330	58,253	64,264
其他收入		382	1,258	1,612	1,289
銷售費用		(5,263)	(1,152)	(7,079)	(1,297)
一般及行政費用		(2,826)	(2,153)	(7,186)	(3,486)
研究及開發成本		(3,760)	(1,410)	(4,822)	(1,857)
除稅前經營盈利		4,842	21,873	40,778	58,913
所得稅	3	—	(1,014)	—	(1,014)
股東應佔盈利淨額		4,842	20,859	40,778	57,899
股息		—	—	—	—
每股盈利	4	0.28仙	1.24仙	2.40仙	3.94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乃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就已售予外界顧客貨品已收及應收之賬款淨額，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均源自於中國銷售農藥，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之分析。

3.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並非在香港產生或獲得，因此本集團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福建金澤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福建金澤」），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享有若干免稅期及於其後三年獲50%所得稅寬減。就稅務而言，福建金澤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內並無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盈利	<u>4,842</u>	<u>20,859</u>	<u>40,778</u>	<u>57,899</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699,860</u>	<u>1,681,382</u>	<u>1,699,860</u>	<u>1,468,212</u>

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證券，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5. 儲備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儲備並無變動。

	股份溢價		保留盈利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2,657	—	47,740	2,85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盈利淨額	—	—	35,936	37,040
股息	—	—	(20,398)	(10,000)
於六月三十日	72,657	—	63,278	29,89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之盈利淨額	—	—	4,842	20,85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	153,000	—	—
股份資本化發行	—	(67,988)	—	—
發行股份開支	—	(12,355)	—	—
於九月三十日	<u>72,657</u>	<u>72,657</u>	<u>68,120</u>	<u>50,756</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財務表現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專注於銷售及開發應用分子推進劑技術之農藥。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及貢獻均源自於中國銷售農藥。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905,000港元及盈利約4,842,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之營業額及盈利分別減少36%及77%，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5,673,000港元及盈利約40,778,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之營業額及盈利分別減少10%及30%。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在二零零二年內中國天氣狀況欠佳，對農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致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減少，加上銷售費用與研究及開發成本增加，令盈利大幅減少。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維持充裕之流動資金及良好財務狀況，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本集團於福州之研發中心的建築工程按進度進行，並已展開內部裝修，預期本集團可於本年底遷入。

展望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於本年度繼續取得盈利可觀的業績。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市場推廣策略，以擴大銷售及加強其產品品牌之知名度。此外，本集團將加強研究及開發活動，藉以提升其整體業務發展。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所載或已知會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劉勝平先生	1,169,479,600	公司（附註）

附註：此等股份由 Best Today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劉勝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使得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任何利益，亦無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條例第16(1)條之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競爭性權益

董事會概不知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個別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利益衝突。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知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東京京華山一證券（京華山一之聯繫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持有本公司512,000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京華山一、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直至按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保薦人協議止期間）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所載規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孫聚義先生、黃偉誠先生及林明勇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勝平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上網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的「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goldigit.com 中。

* 僅供識別